

债券代码：163342.SH

债券简称：20盐投01

债券代码：163656.SH

债券简称：20盐投03

债券代码：188087.SH

债券简称：21盐投01

债券代码：188381.SH

债券简称：21盐投0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6幢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盐城东方”）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 盐投 01

- 1、债券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 盐投 01
- 3、债券代码：163342.SH
-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5.70%
- 9、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20 盐投 03

- 1、债券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0 盐投 03
- 3、债券代码：163656.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4.80%

9、起息日：2020年6月17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21 盐投 01

1、债券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盐投 01

3、债券代码：188087.SH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48%

9、起息日：2021 年 5 月 7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 21 盐投 02

1、债券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盐投 02

3、债券代码：188381.SH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

9、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重大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2022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针对合同约定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因发行人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现决定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并通过公开招标的选聘方式确认中标的新任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被立案调查无，行政处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北京文化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耀军、刘文军。

上述情况不影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协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自与新任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第三章 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 盐投 01”、“20 盐投 03”、“21 盐投 01”、“21 盐投 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

